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5日-2013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 至2013 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2)目标资产;

(3)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总额×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向下调整为整数。

由于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049万元,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16,3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89,06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10)限售期;

(11)期间损益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决议的有效期;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总额×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向下调整为整数。

由于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049万元,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16,3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89,06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6)限售期;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第(三)、(九)、(十)、(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368。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以下议案1至议案11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议案2.1.1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1.2	目标资产	2.02
议案2.1.3	交易价格	2.03
议案2.1.4	对价支付	2.04
议案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议案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议案2.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7
议案2.1.8	发行数量	2.08
议案2.1.9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1.10	限售期	2.10
议案2.1.11	期间损益安排	2.11
议案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议案2.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议案2.1.14	决议的有效期	2.14
议案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议案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议案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7
议案2.2.4	发行数量	2.18
议案2.2.5	上市地点	2.19
议案2.2.6	限售期	2.20
议案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
议案2.2.8	募集资金用途	2.22
议案2.2.9	决议的有效期	2.23
议案3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1.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2.00	2股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至2013 年9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89056309

1、传 真:010—89056309

2、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3、邮政编码:100083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1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本证明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议案2.1.1	交易对方			
议案2.1.2	目标资产			
议案2.1.3	交易价格			
议案2.1.4	对价支付			
议案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议案2.1.8	发行数量			
议案2.1.9	上市地点			
议案2.1.10	限售期			
议案2.1.11	期间损益安排			
议案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2.1.14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议案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议案2.2.4	发行数量			
议案2.2.5	上市地点			
议案2.2.6	限售期			
议案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2.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2.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3-03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新增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0万元。

担保期间:三年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36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2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1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于2013年9月10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授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为上述合作协议项下授信业务申请人的债务(含或有债务)的履行,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6年9月10日止。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16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3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该担保行为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416.01万元、净资产22342.91万元、资产负债率8.49%,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6.08万元、净利润1091.24万元。

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805.53万元、净资产22290.29万元、资产负债率10.14%,201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1.21万元、净利润493.00万元(201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

香溢担保与宁波银行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授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项下香溢担保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保证合同及其补充,上述合同及其补充构成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二)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授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为该合作协项下授信业务申请人的债务(含或有债务)的履行,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具体保证合同,为担保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类型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宁波银行对香溢担保享有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五)被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公司为香溢担保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6年9月10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香溢担保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全部范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为实现债权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意见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3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16亿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16亿元额度内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16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3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担保的相关标的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136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1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数占公司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6156.46万元的81.8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其它说明

2013年7月5日,公司七届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162亩),为上饶市中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物业)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源支行贷款1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27)。鉴于公司所持大红鹰置业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中大物业,大红鹰置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36),我司不再持有大红鹰置业股权,上述大红鹰置业担保行为与我司不再有法律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3-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诉讼阶段:公司已起诉,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五)申请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六)涉案金额:借款本金3058.32万元及利息、罚息。

(七)拍卖、变卖抵押物尚未开始,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

五、基本情况

因南通麦之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之香)未按期归还香溢租赁借款及利息,2013年7月29日,申请人香溢租赁、委托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海曙支行)就南通麦之香委托贷款事项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要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曹金年和曹忠芳抵押给申请人的位于如皋市金荣广场第四层商铺(即第四层4530平方米商铺)及被申请人曹滕飞抵押给申请人的位于金荣广场底层店铺(即一楼456平方米店铺),用以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3058.32万元和利息、罚息。2013年8月 9日,香溢租赁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32)。

二、进展情况

2013年9月11日,香溢租赁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皋商特字第00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二)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曹金年、曹忠芳所有的用以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如皋市金荣广场第四层商铺,及被申请人曹滕飞所有的用以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如皋市金荣广场的底层店铺。

(三)申请人香溢租赁、中行海曙支行可持本裁定书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该拍卖、变卖抵押物尚未开始,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法院民事裁定书。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6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6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与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3年9月11日与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土人设计"或"乙方")签订了《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河秀美"),开展生态工程施工等业务。

东方山河秀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土人设计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吉庆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土人设计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旅游规划、景观设计技术服务,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等。在城市规划、景观设计等方面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及丰富的经验。

土人设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俞孔坚先生持股55.71%,法定代表人吉庆萍女士持股44.29%。俞孔坚、吉庆萍为夫妻关系,是土人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土人设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

3、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态工程施工等。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

甲方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75%的股权;

乙方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25%的股权。

2、董事会及管理机构: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董事3名,乙方委派董事2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确定,首任董事长由甲方董事长即何巧女担任。

(2)合资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管人员的人数设置以及人选任命和撤换均应由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负责,每任三年。

总经理由甲方委派,每任三年,首任总经理由甲方董事长即何巧女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合资公司聘请乙方首席设计师俞孔坚担任首席顾问。

3、特别约定:

(1)如合资公司设立后,受限于资质认定等原因不能直接承建工程,则由甲方承建项目,甲方与合资公司签署顾问协议,顾问费按项目合同项下确认的收入与甲方上一年度年报计算的合并报表利润率(即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的乘积确定。

(2)合资公司经营中涉及与一方股东关联交易的,应采用合资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合同文本,并应于签约前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签署。涉及关联交易一方委派的董事对该等议案无表决权。

(3)为免疑问,合资公司应避免其业务与甲方或乙方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即:

合资公司应仅从事与乙方生态规划设计相关的生态工程业务,避免从事与甲方可能形成竞争的市政景观工程项目及苗木项目。

合资公司应避免从事可能与乙方形成竞争的生态设计项目及景观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等项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土人设计由美国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俞孔坚领衔创立,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土人设计以土地的名义,倡导天地、人、神和谐的"土人理念",坚守品质至上,立足本土面向全球,多年来在国内外完成了大量规划设计项目,参与了多项国内外重要工程的规划设计,具有丰富的生态规划设计经验和市场领先地位。代表性项目有上海世博园后滩湿地公园设计、哈尔滨群力新区生态湿地公园景观方案设计、迁安三里河及滦河生态设计、滇池生态治理规划设计等。土人设计曾多次获得全美景观设计师协会年度大奖、世界建筑节最高景观奖、世界青年建筑师奖以及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享誉海内外。

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开拓生态建设市场,有利于公司生态板块战略的顺利推进及"二次创业"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同时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5日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3年9月25日下午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 珍、王海玲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1213、68581830

邮　编:57012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授